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00234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10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高乐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高乐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附表.....	3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高乐股份	指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统集团	指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14.00%股份，并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行为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高乐股份向华统集团非公开发行合计28,416万股股票的行为或事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杨广城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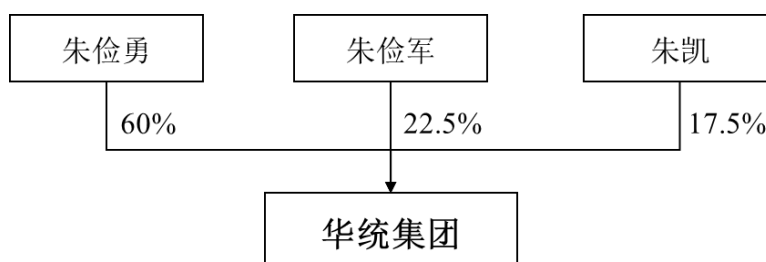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朱俭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9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58056104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53-11-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朱俭勇持股60%、朱俭军持股22.5%、朱凯持股17.5%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10楼
邮政编码	322005
联系电话	0579-899378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华统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俭勇、朱俭军，双方系兄弟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朱俭勇	男	中国	33072519670723****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	否
朱俭军	男	中国	33072519701026****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与华统集团的关系
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02840.SZ)	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	60,609.769	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
2	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	2,693.6777	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80	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
4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豆粕批发、零售	1,200	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
5	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500	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
6	浙江华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00	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
7	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30,000	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
8	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旅游住宿业务	3,000	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
9	海信旅业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1,000万港元	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1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98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8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宁波一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8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宁波坤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2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50,097.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华统集团主要为控股型公司，其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2021年 度	2020.12.31/2020年 度	2019.12.31/2019年 度
资产总额	14,424,393,781.34	11,525,554,785.73	8,942,628,106.49	6,204,419,883.21
负债总额	9,968,956,240.77	8,607,836,610.41	6,208,926,971.91	4,163,938,439.08
所有者权益	4,455,437,540.57	2,917,718,175.32	2,733,701,134.58	2,040,481,444.13
营业收入	6,627,814,217.57	8,821,717,879.28	8,923,961,038.45	7,825,501,273.19
净利润	47,984,493.58	52,354,268.03	236,828,912.98	59,422,483.09
净资产收益率	1.08%	1.79%	8.66%	2.91%
资产负债率	69.11%	74.68%	69.43%	67.11%

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2021年、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统集团最近5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统集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高乐股份任职
朱俭勇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无	否
朱根喜	男	监事	中国	无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华统股份 30.86%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统股份 21.81% 的股份，即华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直接和间接控制华统股份 52.67% 股份。除此之外，华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统集团持有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的股份以外，华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统集团认可高乐股份在玩具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及稳健经营情况，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谋求发展现有主业及产业转型，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逐步实现上市公司价值的提升。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高乐股份的股份比例由0%增加至14.00%，接受表决权委托控制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杨广城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73,311,6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7.74%）对应的表决权。因此，华统集团在高乐股份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05,919,628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1.74%）。华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28,416.00万股股票（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除上述事项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2年11月17日，华统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统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统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13,260.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4%），接受表决权委托控制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杨广城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73,311,6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74%）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统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俭勇、朱俭军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名称	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前			股权转让后、非公开发行前			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华统集团	-	-	-	13,260.80	14.00	21.74	41,676.80	33.85	33.85
王翔宇	-	-	-	5,247.58	5.54	5.54	5,247.58	4.26	4.26
陈柱	-	-	-	5,170.11	5.46	5.46	5,170.11	4.20	4.20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16,826.06	17.76	17.76	1,508.80	1.59	-	1,508.80	1.23	1.23
杨广城	7,763.09	8.20	8.20	5,822.37	6.15	-	5,822.37	4.73	4.73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0.11	5.46	5.46	-	-	-	-	-	-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640.00	0.68	0.68	-	-	-	-	-	-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40	0.64	0.64	-	-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2年11月17日，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与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签署《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统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13,260.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4%）。

2022年11月17日，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与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杨广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杨广城将合计其持有的公司合计73,311,628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4%）表决权委托给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高乐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即乙方）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止。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2022年11月21日，华统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华统集团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8,416.00万股股票（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占上市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0%），认购价格为1.88元/股。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统集团将共持有上市公司416,76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3.8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17日，华统集团与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签署《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乙方：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价款支付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3,260.8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4%）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7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001.3696万元。

2、价款支付时间

(1) 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交易所合格确认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0%款项；

(2) 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第二条 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甲乙双方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第三条 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股份之上如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过户前解除。

2、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合法有效，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2、乙方保证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3、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4、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 过渡期间的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履约有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若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转让价款支付、股份合规确认、过户登记手续的相关义务的，经另一方（守约方）合理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则每逾期一个自然日，违约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2年11月17日，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与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杨广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杨广城将合计其持有的公司合计73,311,628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4%）表决权委托给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高乐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即乙方）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止。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

甲方1：杨广城，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P701***(6)；

甲方2：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甲方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高乐股份，股票代码：002348，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现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及期限

1、甲方1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8,223,668股股票（占比6.15%）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甲方2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087,960股股票（占比1.59%）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高乐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即乙方）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 表决权内容

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的以下股东权利授权给乙方行使：

-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 4、代为行使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13,260.80万股股份均未设立质押，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13,260.80万股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

户登记手续并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0,013,696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款项全部来源于自有或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统集团已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收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高乐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改变或重大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筹划相关事项，高乐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就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规，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高乐股份的经营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为了保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华统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下属企业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企业/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企业/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企业/本公司保证：

-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 5、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本企业/本公司保证：

-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够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 3、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公司盖章时生效，自本企业/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统集团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现在或将来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华统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作为高乐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高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高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高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派遣他人在与高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 2、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企业/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4、对于高乐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高乐股份及高乐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公司盖章时生效，自本企业/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及关联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华统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须遵循正常商业行为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以低于市场价或上市公司给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不以高于市场价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上市公司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下列当事人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除薪酬外）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统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3,334,868.00	551,194,796.25	1,020,959,424.95	403,238,14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000.00	10,092.99	
应收票据	2,065,000.00	2,060,000.00	2,450,000.00	2,721,361.80
应收账款	72,710,074.99	69,659,510.00	32,522,370.19	21,169,969.64
预付款项	70,306,876.87	23,991,275.35	43,737,601.34	74,043,970.40
其他应收款	790,521,506.90	1,059,341,589.09	618,040,637.51	546,460,215.28
存货	1,326,935,786.67	742,861,167.71	818,213,631.06	709,413,46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285.71	139,292.36	85,653.90	233,815.02
其他流动资产	230,786,206.71	249,545,391.04	225,658,293.58	194,932,630.29
流动资产合计	4,056,798,605.85	2,699,723,021.80	2,761,677,705.52	1,952,213,57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160,271.50	403,160,271.50	403,160,271.50	168,660,271.50
长期应收款	11,700,000.00	4,700,000.00	4,700,000.00	2,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10,674,581.56	1,129,113,958.74	761,809,449.24	612,443,233.70
投资性房地产	471,301,175.84	473,926,665.96	474,172,223.32	310,624,811.91
固定资产	4,293,953,651.62	3,611,665,019.40	2,012,371,795.97	1,599,241,781.97
在建工程	1,402,190,160.40	1,640,709,473.89	1,145,097,452.86	397,898,738.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6,746,398.34	323,513,326.75	236,682,462.67	16,090,821.27
使用权资产	189,783,008.89	168,057,388.59		
无形资产	870,893,768.20	872,820,641.56	853,870,658.90	937,772,657.02
商誉	76,738,591.60	76,738,591.60	76,738,591.60	73,358,861.89
长期待摊费用	81,440,188.02	82,400,427.74	115,189,032.65	77,325,55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7,700.54	16,577,693.95	16,654,602.68	17,689,57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5,678.98	22,448,304.25	80,503,859.58	38,799,99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7,595,175.49	8,825,831,763.93	6,180,950,400.97	4,252,206,305.78
资产总计	14,424,393,781.34	11,525,554,785.73	8,942,628,106.49	6,204,419,88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6,343,164.21	3,194,976,006.11	2,549,688,100.98	2,137,073,918.18
应付票据	126,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714,577,265.43	613,321,424.22	268,730,894.47	178,240,464.04
预收款项	47,605,499.70	540,146,823.25	495,850,287.94	82,135,073.89
合同负债	124,380,317.04	111,660,888.19	53,649,159.62	
应付职工薪酬	46,276,699.11	38,527,375.70	23,981,338.36	28,871,391.65
应交税费	34,447,958.02	36,879,308.71	21,277,210.97	13,742,685.18
其他应付款	881,838,944.52	261,449,082.39	249,120,717.09	233,464,08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814,357.41	379,856,270.42	114,006,986.23	879,200,931.40

其他流动负债	4,506,219.84	3,163,654.81	3,415,191.93	
流动负债合计	5,786,790,425.28	5,179,980,833.80	3,819,719,887.59	3,552,728,55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12,909,422.55	2,360,934,550.28	1,477,209,387.78	449,086,656.70
应付债券	288,215,148.52	434,969,491.09	493,553,774.99	
租赁负债	165,648,245.63	134,558,992.58		
长期应付款	292,403,004.93	219,647,060.46	228,805,635.07	41,664,754.63
递延收益	243,850,617.37	198,606,305.71	109,632,186.97	70,732,21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39,376.49	79,139,376.49	80,006,099.51	49,726,26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2,165,815.49	3,427,855,776.61	2,389,207,084.32	611,209,885.92
负债合计	9,968,956,240.77	8,607,836,610.41	6,208,926,971.91	4,163,938,439.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3,879,124.00	500,975,000.00	500,975,000.00	500,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504,545.07	14,296,507.39	21,931,951.65	
资本公积	1,124,857,506.89	283,658,085.21	244,657,398.30	231,410,496.49
减：库存股	49,113,940.80	49,113,940.80	51,897,799.60	65,23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5,862,265.45	45,862,265.45	45,862,265.45	2,077,950.43
盈余公积	9,956,791.25			
未分配利润	276,556,608.18	215,892,470.27	126,597,872.73	12,182,0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2,502,900.04	1,021,527,178.77	888,126,688.53	680,644,515.81
少数股东权益	2,172,934,640.53	1,896,190,996.55	1,845,574,446.05	1,359,836,92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5,437,540.57	2,917,718,175.32	2,733,701,134.58	2,040,481,44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24,393,781.34	11,525,554,785.73	8,942,628,106.49	6,204,419,883.2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27,814,217.58	8,821,717,879.28	8,923,961,038.45	7,825,501,273.19
其中：营业收入	6,627,814,217.58	8,821,717,879.28	8,923,961,038.45	7,825,501,273.19
二、营业总成本	6,768,205,524.80	9,078,841,256.88	9,029,992,262.66	7,894,248,425.26
其中：营业成本	6,195,511,279.65	8,502,680,329.44	8,622,806,186.79	7,389,800,773.25
税金及附加	24,787,242.72	18,392,880.56	11,806,080.00	10,685,653.14
销售费用	73,368,640.19	87,201,002.60	61,614,904.40	98,184,444.10
管理费用	169,587,005.19	190,681,681.65	162,092,707.16	217,821,094.53
研发费用	23,082,781.91	22,473,042.50		
财务费用	281,868,575.14	257,412,320.13	171,672,384.31	177,756,460.24
加：其他收益	60,251,028.47	49,470,700.81	78,534,108.42	46,187,990.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28,065.35	418,295,126.85	135,654,093.88	24,711,23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35,925.35	16,587,026.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857,300.00	2,360,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7,468.90	110,47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477,926.84	-202,947,562.15	309,268.42	9,592,108.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998.41	440,665.58	29,388,695.78	3,674,281.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4,711.85	8,135,553.49	140,634,773.39	17,889,331.89
加: 营业外收入	90,743,167.52	111,863,919.13	130,468,586.35	57,553,351.80
减: 营业外支出	34,028,554.59	41,965,061.88	13,075,577.10	4,334,76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79,324.78	78,034,410.74	258,027,782.64	71,107,917.40
减: 所得税费用	15,994,831.19	25,680,142.71	21,198,869.66	11,685,43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84,493.58	52,354,268.03	236,828,912.98	59,422,483.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84,493.58	52,354,268.03	236,828,912.98	59,422,483.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5,694.30	178,015,400.69	119,790,696.06	-47,318,668.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50,187.88	-125,661,132.66	117,038,216.92	106,741,15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84,315.02	1,122,088.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84,315.02	1,122,088.8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784,315.02	1,122,088.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3,203.03	1,122,088.8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6,077,518.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84,493.58	52,354,268.03	280,613,228.00	60,544,571.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65,694.30	178,015,400.69	163,575,011.08	-46,196,579.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50,187.88	-125,661,132.66	117,038,216.92	106,741,151.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2021年、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所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5、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承诺与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7、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俭勇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揭阳市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华统集团在本次披露前持有高乐股份的数量为0股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普通股增加 变动数量: 132,608,000股 变动比例: 14.00%; 普通股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 73,311,628股 变动比例: 7.74%; 权益变动合计增加 变动数量: 205,919,628股 变动比例 21.7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俭勇

年 月 日